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5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会议室。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有关议案详见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8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段群

邮 编:830002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九、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1: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投资者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2;投票简称:宏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00 元
1.1	发行数量	1.01 元
1.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元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3 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修订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投票举例

1.若投资者拟对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562	买入	100.00 元	1股

2.若投资者拟对第 2 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562	买入	2.00 元	1股

3.若投资者拟对第 2 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562	买入	2.00 元	2股

4.若投资者拟对第 2 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562	买入	2.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100.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0 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 3:

投资者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 临-04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劲松北路 27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1 年 11 月 0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漳泽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计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劲松北路 27 号 邮编 030002

法定代表人:常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注册号码:140000100001584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税直字 14010711001587 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系山西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1990 年 07 月 19 日至无限期

股东名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国瑞大厦平阳路 101 号 邮编 030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常小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男	太原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进明	党委委员、副书记	中国	男	太原	无
傅志明	董事	中国	男	太原	无
郭永和	董事	中国	男	太原	无
樊洪	董事	中国	男	太原	无
刘世文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太原	无
白雷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太原	无
张然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太原	无
曹冬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太原	无
刘会成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太原	无
薛文晔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太原	无

备注:前述人员无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项目	股比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46%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7.9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漳泽电力 295,736,580 股,占漳泽电力股份总额的 22.3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漳泽电力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漳泽电力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漳泽电力 361,922,830 股,占漳泽电力股份总额的 27.34%,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 2011 年 11 月 07 日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了 66,18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截止 2011 年 11 月 07 日收盘,尚持有漳泽电力 295,736,580 股,占漳泽电力股份总额的 22.34%。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漳泽电力股票 295,736,580 股,其中 114,130,000 股已承诺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详见巨潮资讯网漳泽电力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剩余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 年 11 月 07 日)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漳泽电力股票行为如下:

交易日期	卖出数量(股)	成交价(元)	减少方式
2011年 5 月	9,812,838.00	4.90-5.68	二级市场交易
2011年 6 月	2,015,000.00	4.93-5.19	
2011年 11 月 07 日	246,947.00	4.8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1922830.00 持股比例: 27.3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6186250.00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1-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公司")全资拥有的盐城市热电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将其持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热电")3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热电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热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上海电力")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热电公司将其持有的盐城热电 3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热电公司将其持有的盐城热电 3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并授权热电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

鉴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正式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 号文件)精神,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2 号文件)要求,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企业工商注册号:1000000100373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经营范围:中电投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 2010 年底,中电投集团总资产为 4,433.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9.35 亿元;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70.4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盐城热电是 1992 年 10 月经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 1994 年 3 月投产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册地:盐城市盐都区建设路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盐城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盐城市热电公司	60%
2	江苏海翔电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3	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	14%

3、盐城热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10年	2011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4,246.84	23,389.63
负债合计	13,584.97	12,896.50
所有者权益	10,661.87	10,493.13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10年	2011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398.49	6,708.71
营业利润	621.10	-260.68
利润总额	608.77	-267.46
净利润	799.85	-168.74

4、盐城热电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109 号《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后的盐城热电净资产评估值 13,034.21 万元、增值幅度为 24.22%,热电公司持有的盐城热电 35%的股权价值为 4,561.97 万元。经评估备案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60.55	6,150.00	-10.54	-0.17
非流动资产	17,229.08	19,750.70	2,521.62	14.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3.32	4,029.29	2,365.97	142.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53.04	9,360.80	-292.24	-3.03
在建工程	595.92	263.64	-332.28	-55.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65.05	6,045.23	780.18	14.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5	51.75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3,389.63	25,900.71	2,511.08	10.74
流动负债	11,082.80	11,052.80	-30.00	-0.27
非流动负债	1,813.70	1,813.70	-	0.00
负债总计	12,896.50	12,866.50	-30.00	-0.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93.13	13,034.21	2,541.08	24.2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66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盐城热电净资产评估值 13,034.21 万元,热电公司持有的盐城热电 35%的股权价值为 4,561.97 万元。

交易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即 4,561.97 万元。

2、交易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以及《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的相关规定,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批准机构为中电投集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盐城热电的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热电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热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热电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热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109 号《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66 号《审计报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1-3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周五)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地点原定于上海久事大厦 30 层会议中心,现变更会议地点为:浦江饭店 4 楼会议厅(黄浦路 15 号,近外白渡桥北面),会议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对此次会议地点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36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在贝因美股份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宇先生主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分期注资,以充实其资本金。第一期增资具体方案为: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0 万元增资到 11,428.5714 万元, 其余 6,571.428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以保证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的稳步实施。同时,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37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贝因美")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	59,853.00	59,853.00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	14,808.30	12,308.30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661.30	87,161.30

上述情况已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现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已到位,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向黑龙江贝因美增资 8,000.00 万元。

二、增资主体介绍

名称: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大庆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魏颖栋

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奶油)]制造(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三、增资资金来源及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增资黑龙江贝因美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及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四、增资的实施时间及方式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59,853.00 万元, 公司拟对黑龙江贝因美进行分期注资,以充实其资本金。第一期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对黑龙江贝因美进行增资,将黑龙江贝因美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0 万元增资到 11,428.5714 万元,其余 6,571.428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五、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黑龙江贝因美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进程,促进公司生产规模化,扩大产能,缓解订单需求增长与产量供给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04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拟投资 29,800 万元在四川成都实施该项目,有关情况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核准注册资料以及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11 月 7 日公告了营业执照的所载内容。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加了成都康力电梯的经营范围,其他内容不变。

原经营范围为"电扶梯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除安全部件以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需要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